

新北市 113 年中小學圍棋特色教育盃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061499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發揚固有文化，端正社會風氣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倡導體育圍棋運動。
- 二、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，推展一人一技教育理念。
- 三、培養學生高尚品格，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。
- 四、推廣本市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圍棋運動，並發掘本市優秀圍棋運動選手為本市爭光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肆、報到與比賽時間：

比賽時間	比賽組別	報到時間
113 年 5 月 26 日(星期日) 上午 9 時 20 分起	個人組	比賽當日上午 8 時~8 時 40 分報到 9 時開幕(開幕後隨即進行比賽)

伍、比賽會場地點：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活動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6 號)

陸、參賽資格：

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參賽時，國小組應備妥校務行政系統所列印之在學證明，黏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，以備查驗；國、高中組以上應備妥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(需蓋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備查。

柒、比賽組別：個人賽，比賽組別如下

一、段位組

1. 六、七段組
2. 五段組
3. 四段組
4. 三段組
5. 二段組
6. 初段組

二、級位組

1. 甲組(1 至 3 級)
2. 乙組(4 至 6 級)
3. 丙組(7 至 10 級)
4. 丁組(11 至 15 級)
5. 戊組(16 至 20 級)
6. 己組(21 至 24 級)
7. 入門組(25 至 28 級)
8. 初學組(29 至 30 級)

三、需由學生在籍學校統一報名參加，各校不限報名人數；領隊、指導教師各 1 人。

捌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6 日下午 4 時止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

一、參賽選手【免報名費】。

二、報名手續

(一)步驟一：欲參加比賽之學校，限以學校單位登入報名系統

(<https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24052601/sign.asp>) 報名，詳填參賽選手資料，填寫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列印選手名單。

(二)步驟二：請列印「報名表(如附件一、二)」由所屬學校統一核章後，於報名截止日 113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前，將已核章之「選手報名表」掃描檔(校名.pdf)上傳報名系統。

(三)相關報名資訊統一公告於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網址 <https://www.ypes.ntpc.edu.tw/圍棋教育盃專區>)。

(四)所有參賽學生報名事宜，均須【由各所屬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】，主辦單位不接受非學校行政單位之申請。

三、所有報名選手名冊將於 113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公告於永平國小網頁。

四、會辦單位：

(一)圍棋技術競賽事務：

新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(新北市板橋區華興街 44 號 3 樓)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張道藩，電話：(02)89510300、傳真(02)89645636

(二)報名事務：

新北市永平國小(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)

聯絡人：學務處 陳健平主任、許雅淳組長，電話：(02)29259879 分機 304

五、報名辦法與規定

(一)段位組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登錄為準，不得有高棋低報之情事。

(二)報名後，若有晉升段、級位組須更正者，應於 5 月 13 日前【以書面通知圍棋技術競賽事務組】申請，逾時不於受理。

(三)參賽者一律以晉升後之段、級位資格(以 5 月 13 日為基準)參賽，未以書面告知者，一經發現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如於比賽過後發現，除追回所有獎勵外，取消下一年度參賽資格。

(四)已入選職業棋士或具職業棋士身份學生，不得參加本組之比賽。

(五)各段、級組報名總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，得由主(承)辦單位再行分組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
壹拾、領隊會議：

一、會議日期：113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點(不另行通知)，逾時或未到者，會中如有其他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永平國小活動中心 2 樓視聽中心

三、參加本項會議之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及指導老師核予公假，課務排代。

壹拾壹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報名截止或更正日期後，比賽選手不得更換組別與名單，若更動者一律視同棄權處理。
- 二、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，採瑞士制賽程。同組一律分先，採數子法。
- 三、比賽組別六段組至戊組採「十九路棋盤」，黑棋 184.5 子勝。
- 四、比賽組別己組至初學組採「十三路棋盤」，黑棋 87 子勝。
- 五、七段讓六段先，採「十九路棋盤」，黑棋 181 子勝。六七段組**採現場抽籤號碼**。
- 六、開賽後選手遲到 15 分鐘裁定敗。
- 七、如有違反比賽規定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如於比賽後發現，除追回所有獎勵外，取消下一年度參賽資格。
- 八、各場次比賽前，裁判得要求出示證件以核對參賽選手身分（國中以上須提供學生證、國小須提供附照片並加印關防之在學證明），以備查驗。

壹拾貳、申訴辦法：

- 一、屬於資格問題者，領隊應於比賽之前向裁判組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賽者，裁判組得立即取消該隊資格，且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予以停賽一年度處分。
- 三、比賽時，對手如有犯規行為，應立即暫停比賽，告知裁判裁決；比賽如有爭議，各校應以書面（申訴書格式詳如附件三）於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比賽現場不接受口頭申訴。
- 四、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壹拾參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。
- 二、參賽學生獎勵事宜，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，請擇優敘獎（含各級別個人成績），不得重複獎勵。
- 三、各段、級組別分組，依報名人數，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，並頒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成績證明）以資鼓勵：
 - （一） 2 人至 3 人錄取 1 名。
 - （二） 4 人至 6 人錄取 2 名。
 - （三） 7 人至 9 人錄取 3 名。
 - （四） 10 人至 12 人錄取 4 名。
 - （五） 13 人至 15 人錄取 5 名。
 - （六） 16 人至 18 人錄取 6 名。
 - （七） 19 人至 22 人錄取 7 名。

(八) 23 人以上錄取前 8 名。

(九) 各段、級分組報名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，均錄取前 8 名，及另頒發「優勝名次」成績證明。

四、所有參賽選手「晉升段」事宜，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辦理。

壹拾肆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凡參加本項圍棋比賽之裁判、賽務人員、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、指導老師及參賽人員，核予公差假，如有課務請予排代，本局不另外發函。

二、請會辦人員與比賽選手參加開幕典禮，典禮完成後隨即開賽。

三、各組比賽完成，由裁判老師統計成績後公布各組「前 8 名及優勝名單」即進行頒獎，現場頒發各組前 4 名獎牌，前 8 名及優勝選手成績證明由永平國小於 6 月 15 日前透過各區區務中心系統通知各校領回轉發。

四、獲獎選手所屬學校領回獎狀後，建請利用公開場合轉頒獎狀以鼓勵學生優異表現。

五、選手報名後不另行通知，請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準時入場報到並領取秩序冊後，依組別就座等候開賽。

六、請各校依實際比賽組別規定組隊，報名組別或級別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，學校相關人員並負行政責任。

七、比賽進行中，除選手、裁判及工作人員外，嚴禁家長、老師進場，違者該名選手警告一次，警告兩次取消比賽資格。

八、各校組隊報名後不另行通知，所有報名資料於 113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公告於永平國小網頁。

九、比賽會場交通路線、停車資訊及相關資訊：

1. 請參賽選手及其家長、教師與陪同人員，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(1) 公車路線：捷運新埔站、中山國中、310、667、805 等巴士(請上網查詢)

(2) 搭乘捷運，板南線[新埔捷運站]2 號出口，向右 800 公尺。

2. 比賽會場(校園場內不開放停車)，家長停車請至附近新北市政府周邊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。請依法令規定停放車輛，並配合大會維持周邊交通秩序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補充宣布之。

壹拾伍、本競賽規程經本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三

新北市 113 年中小學圍棋運動特色教育盃賽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 或 證人	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 分	
審核 意見					
判決					
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仲裁委員（裁判長）： (簽章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。